

##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92年4月8日91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063號函備查  
 92年8月12日91學年下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9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25055號函備查  
 92年9月9日91學年下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10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46042號函備查  
 93年5月25日92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7100號函備查  
 94年1月11日93學年上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93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8556號函備查  
 94年6月21日93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5號函備查  
 95年7月6日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884號函備查  
 95年12月19日9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8458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433號函備查  
 96.12.18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003號函備查  
 97.05.13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668號函備查  
 97.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668號函備查  
 97.8.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3944號函備查  
 97.12.16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0714號函備查  
 98.5.13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5863號函備查  
 98.12.16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0004號函備查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4664號函備查  
 101.06.2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0407號函備查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3.03.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100178號函備查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21284號函備查  
 104.05.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019738號函備查  
 106.04.12.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69317號函備查  
 106.06.21.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98164號函備查  
 106.10.25.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167750號函備查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懷孕、分娩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其餘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 第十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 第三章 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其適用之情形如下：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五、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二十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及微學分課程三種。

學業及操行之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採通過(P)或不通過(F)；其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

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成績更改小組會議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

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境，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境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獎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

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四十九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中



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分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分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各類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分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不含產假)逾學期三分之一情形者，應令休學。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一、 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二、 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 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九、 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 十、 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若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編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
- 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